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1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煥兒女士

議程第V至VIII項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議程第VI至VIII項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845/03-04及2846/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19日及2004年5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510/03-04(01)、2555/03-04(01)、
2820/03-04(01)及2872/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

- (a) 立法會 CB(2)2510/03-04(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主席2004年5月21日致港澳研
究所所長朱育誠先生的邀請信；
- (b) 立法會 CB(2)2555/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過往選舉中由廉政公署處理、
有關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其
投票意向的個案所作的回覆；
- (c) 立法會 CB(2)2820/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結果提
供的文件；及
- (d) 立法會 CB(2)2872/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余若薇議員的回應；余議員質
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附錄一及
附錄三所載某些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
與相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
數目為何不同。

3. 主席就致朱育誠先生的邀請信回應張文光議員時表示，該信透過港澳研究所在本港的辦事處送交朱先生，現正等待回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向朱先生在本港的辦事處作出查詢，所得理解是該辦事處會回覆事務委員會。

4. 張文光議員認為，主席的信件發出至今已有一個月，朱先生卻未有作出任何回應，實在不負責任。應張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主席應再次致函朱先生，跟進與他會面的要求。

(會後補註：主席的信件於2004年6月24日由專人送往朱先生在本港的辦事處，再由該辦事處轉交朱先生。港澳研究所2004年6月25日的覆函及主席2004年7月10日的函件於2004年7月13日隨立法會CB(2)307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2857/03-04(01)號文件)

5. 對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這個項目自1999年2月以來一直毫無進展，吳靄儀議員表示失望。她請主席致函行政署長，詢問這個項目的情況。劉慧卿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並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7月舉行會議，討論這個項目。主席同意致函行政署長跟進此事，但表示會否在7月舉行會議，則視乎行政署長有否作出實質的回應。

(會後補註：行政署長的回應已於2004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2)302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主席表示會在下個會期進一步跟進這個項目。)

6. 主席對“修改《基本法》的機制”及“《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載重要法案一詞的問題”等項目的進展表示關注。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此等項目涉及複雜的憲制問題，政府當局將需更多時間研究有關事宜，以及與中央相關部門進行討論。政府當局一經準備就緒，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7. 委員同意各個待議事項留待下個會期處理。

IV.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立法會CB(2)2857/03-04(02)號文件)

8.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發表第三號報告後的工作進展。他表示，為了鼓勵社會各界就第三號報告所載的議題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專責小組委託了中央政策組先後在2004年5月24日及6月11日舉辦兩場研討會。研討會以小組討論的形式進行，每小組約有20人。出席研討會的人數超過240人，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正副主席、區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選舉委員會委員、學者、法律界及其他專業界別的人士、工商界人士及智囊機構代表。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會在短期內舉辦一系列跨界別的小組討論。

9. 余若薇議員詢問研討會與跨界別的小組討論有何分別，而就後者而言，舉辦的次數及挑選參與者的準則為何。余議員表示，她曾出席該兩場研討會的其中一場，根據她的經驗，就20多人的小組而言，每人只有數分鐘申述意見，而參與者又沒有時間進行透徹討論。她認為，更值得一試的可能是改由參與者提交意見書。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知道在兩場研討會中，參與者進行透徹討論的時間有限。然而，該兩場研討會讓持不同意見的人士有機會聚首一堂，展開討論。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當局會邀請社會不同界別，例如專業團體、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宗教團體、教育團體、少數族裔、僱主組織及僱員組織，出席跨界別的小組討論。跨界別小組討論的人數會較少，並會有較多時間讓參與者進行深入討論。當局會在2004年6月底及7月進行多場跨界別的小組討論，確實場數則容後確定。

11. 劉慧卿議員指出，當局並無邀請公眾出席研討會及跨界別的小組討論。現時的諮詢以選定界別的人士為限，諮詢結果並無公信力，亦不會獲公眾接受。鑒於所討論的問題相當重要，她建議舉辦為期數星期的大型政制會議，讓公眾參與其中，並給予足夠時間進行深入討論。

12. 政制事務局局長同意向專責小組反映劉議員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會透過不同渠道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正如他先前提到，專責小組舉辦了兩場研討會，研討會的小組討論匯報要點及錄影片段已上載至政制發展網頁，供公眾瀏覽。專責小組會以跨界別小組討論的形式進一步進行諮詢。專責小組會整理在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於今年秋季發表的下一份報告中，就較有代表性的意見作進一步諮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專責小組繼續歡迎各界團體及人士，就第三號報告提出的課題或其他相關課題提交意見書。

13. 關於劉議員就諮詢結果的公信力提出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要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這項規定可確保所作修改會反映香港社會的意見。

14. 主席表示，兩場研討會的小組討論匯報要點“搔不到癢處”，只載述了各小組參與者的意見，未能說明該等意見背後的分析或依據。他認為，現時擬備匯報要點的形式只會方便專責小組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結論。

15. 吳靄儀議員詢問進行小組討論的目的及給予討論結果的重視程度，並指出此等小組討論既不讓公眾參與，又並非在公開的會場進行。吳議員又表示，專責小組邀請公眾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發表意見時，公眾並不預期諮詢會導致專責小組建議行政長官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確定是否可以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吳議員關注到從小組討論中收集所得的意見會否被人操控，以達致專責小組預期的目的。吳議員促請專責小組就日後工作公布時間表。她亦請專責小組澄清，兩場研討會的小組討論匯報要點有否經有關參與者確定為準確無誤。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研討會各小組主持是學者或他們所屬範疇的專業人士。他們可靈活安排組員進行討論，然後向大會匯報討論結果。專責小組秘書處會根據主持所作的口頭報告擬備匯報要點。參與研討會的人士也獲悉他們如有補充意見，可直接提交專責小組。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研討會及跨界別小組討論讓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就第三號報告所載的課題提出初步意見。專責小組會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在下一份報告中列出較有代表性的意見作進一步諮詢。雖然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無法在現階段提供時間表，但他向委員保證會有足夠時間在2007年落實新的選舉安排。

17.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曾出席2004年6月11日舉行的研討會，並注意到許多參與研討會的人士均為選舉委員會委員。他認為研討會並無意義，因為部分參與研討會的人士不熟悉所討論的課題，部分人士只是建議增加功能界別的數目，以代表某些界別的利益。他亦認為，研討會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研討會在香港會議及展

覽中心舉行。他建議專責小組考慮其他場地，例如各區的社區會堂。

政府當局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跨部門的小組討論會在公務員培訓處舉行。吳靄儀議員要求專責小組提供曾出席該兩場研討會的人士的名單，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19. 主席詢問何時會公布具體方案諮詢公眾。他指出，鑒於即將舉行立法會選舉，部分立法會議員在選舉前或許沒有時間就第三號報告提出意見。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眾就第三號報告提出意見的限期是2004年8月31日，如有需要，可以延長諮詢期。由於專責小組會整理及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專責小組會在秋季發表下一份報告。主席要求專責小組承諾不會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之前發表下一份報告，或披露該報告的內容。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他相信下一份報告會在立法會選舉後發表。然而，他會向專責小組反映主席的關注。

V. 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宣傳工作

(立法會CB(2)2857/03-04(03)號文件)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擬議宣傳計劃的重點。他特別指出，為期8星期的宣傳計劃會由2004年7月17日開始，至投票日(即2004年9月12日)結束。宣傳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向選民提供有關候選人及投票程序的資料，以及鼓勵登記選民在2004年9月12日投票，從而鼓勵選民參與立法會選舉。政府當局亦會宣傳誠實廉潔選舉的重要性。當局已為宣傳計劃預留了3,000萬元的款項。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曾否就內地官員及居民涉嫌對選民施用脅迫手段，以期影響他們的投票意向一事向內地當局作出查詢。劉議員表示，她曾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主席提出此事，但他告知本人，這事超出了選管會的管轄範圍。她亦曾在2004年6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相關的立法會質詢，但政制事務局局長並沒有作出回應。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曾向中央作出查詢，而中央保證會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及香港法律管治香港特區、保障言論自由和推行“一國兩制”。

24. 劉議員又詢問，中央有否向各個省份及城市發出清晰的指引，說明內地當局及居民不應施用脅迫手段影響香港選民的投票取向。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央的立場是不會容忍此種行為，中央會全力支力香港依法進行公共選舉。

VI. 有關“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4/03-04及IN09/03-04號文件)

25.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研究部主管”) 向委員簡介 ——

- (a) 講述聯合王國 (“英國”)、澳洲、新西蘭、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及香港特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法定機構如何運作的研究報告；及
- (b) 就研究報告探討的5個地方議會大選規管主要選舉活動的安排提供補充資料的資料摘要。

26. 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是選管會在規管選舉活動方面是否權力過大。她以選管會建議縮短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例，表示這個由委任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有權在進行公眾諮詢後落實建議，無需任何法律依據。此外，選管會的監督職能非常廣泛，涵蓋許多細微的選舉活動。再者，只有選管會可酌情決定及施加違反選舉指引的制裁。吳議員關注到香港的制度是否給了選管會過多權力，以及應否設立某些監察機制，防止選管會在規管選舉活動時行使過大權力。吳議員詢問，該項研究是否顯示選管會的權力較選定海外地方對應機構的權力為多，以及外國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是否須透過立法，為落實本身作出的任何建議提供法律依據。吳議員指出，英國亦有一項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並詢問英國政府就該項類似的建議諮詢公眾後，是否須先行立法，才可落實建議。她指出，若情況如此，英國落實此項建議的適當程序與香港的程序大相逕庭。

27. 研究部主管表示，該部的研究並沒有探討吳議員提及那個具體的英國個案。然而，有關研究說明了選定海外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及選管會監督的選舉活動。選管會的監督職能範圍遠較選定海外規管機構廣泛。選管會監督的許多選舉活動都不受有關海外機構規管，而選舉法例更把部分這些活動定為違法。

28. 余若薇議員表示，選管會的監督職能範圍遠較研究探討的其他4個地方廣泛。她指出，選管會在規管選舉活動時一向過於嚴厲，因而令沒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卻步，不願參選。她詢問，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前，是否絕對必須向選管會遞交有關廣告的兩份文本。由於該項規定屬行政措施，她促請選管會考慮修訂即將公布的指引，讓候選人有彈性，可以在展示選舉廣告後向選管會遞交有關廣告的文本。

29.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於2000年作出修訂，訂明應在展示選舉廣告前把廣告文本送交選舉主任。新的規定方便選舉主任處理與選舉廣告有關的投訴，因為以往曾有人就某選舉廣告作出投訴，但該廣告在展示前既無向選舉主任繳存，事後亦不能出示。余議員引述一個例子，說明該項規定不設實際，並會對候選人造成不便。她又指出，在研究探討的5個地方中，只有香港訂有此項規定。主席補充，此項規定在2000年實施時，社會上有不同意見。他要求選管會重新考慮此事。主席告知委員，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正審議《2004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委員如對此事宜有任何其他意見，歡迎出席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6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轉達余議員的關注，供選管會考慮。

30. 主席又要求當局澄清，如候選人發出信件，呼籲選民捐款支持他的競選工作，該等信件會否構成選舉廣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廣告的定義已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明，每宗個案會按本身的情況予以評估。

31. 何俊仁議員表示，對於哪個時期招致的開支應當作選舉開支，實在並不清晰，計算時非常麻煩，會對參選的現任議員造成困難。就研究報告探討的其他4個地方而言，規管期的定義遠較香港簡單，基本上由某人成為候選人當天起計。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候選人”及“選舉開支”兩詞的定義已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明。

32. 何議員又表示，選管會如何可確保各候選人會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管會依賴候選人互相監察競選活動，只會因應投訴採取行動。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研究報告提出的事項可在下個會期進一步探討。

VII. 有關“德國、聯合王國、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RP05/03-04號文件)

34. 研究部主管向委員簡介德國、英國、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研究報告的內容涵蓋 ——

- (a) 規管架構的形式；
- (b) 政黨的註冊；
- (c) 政黨的取締；
- (d) 規管政黨財政和競選財政的規則；
- (e) 對選舉候選人的揀選所作的規管；
- (f) 規管政黨運作的規則；及
- (g) 其他相關規則，例如廣播規則及防止轉黨規則。

35.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早於2003年年初討論制定政黨法的建議。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現階段無必要制定政黨法。各政治黨派及組合對這項建議有不同意見，部分政黨更曾表達無必要制定政黨法的意見。

36. 劉議員認為，鑒於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以及政務司司長最近發表言論，呼籲商界積極參與政治事務，現時是適當時候討論此事。她表示，公眾期望在資助政黨方面有透明度及問責性。她並認為應設立規管政黨的架構。

37.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他表示，有不同方法鼓勵有興趣的黨派積極參與政事，制定政黨法並非唯一可以達到目的的方法。然而，政府當局會聽取委員進一步提出的意見。

38. 吳靄儀議員表示，制定法例是為了作出規管。因此，在香港制定政黨法可就政黨的運作施加限制。她指出，英國的許多憲制慣例都確認政黨，該國直至最近才制定一項法令，藉此設立規管制度，管制政黨在註冊、捐贈及開支方面的事宜。她又表示，立法規管政黨與政黨發展屬兩回事。鑒於在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已被否決，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制訂政策，鼓勵政黨發展，然後才考慮制定政黨法。

39. 楊森議員表示，當選的行政長官如屬任何政黨的成員，必須退黨，這項規定顯示了政府當局並沒有適當地確認政黨。他關注到制定政黨法會窒礙而非促進政黨發展。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考慮制定政黨法的建議時將需探討多項複雜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個會期進一步討論此事。

VIII. 有關“選定地區的国家元首／地方首長及政府首長的挑選”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IN11/03-04號文件)

41. 研究部主管向委員簡介上述資料摘要，當中講述法國、德國、美國、英國、新加坡、美國新澤西州及英國蘇格蘭等地挑選國家元首／地方首長及政府首長的事宜。

42. 主席表示，資料摘要提供的資料有用，可供政制事務局及中央政策組參考。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把一份資料摘要的文本送交專責小組考慮。

43. 就蘇格蘭的國家元首而言，主席要求研究部主管查核英國君主是否國家元首，並在有需要作出適當修訂。

(會後補註：上述資料摘要第1、19、20、21及24頁的修訂頁已於2004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2)312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X. 其他事項

事務委員會年度報告

4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於2003至04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的年度報告擬稿將於短期內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通過。

(會後補註：報告擬稿已於2004年6月29日隨立法會CB(2)298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通過。報告隨後於2004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

鳴謝

45. 主席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在2003至04年度會期內作出的貢獻致謝。

46.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9月6日